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8-03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675.0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为4,763.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911.7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4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募集资金建立了专户存储制度，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6月2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44250100015900001000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	755901628210301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66668983566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9805306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2、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净额）922.87 万元已转入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除上述注销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7 日